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05,225	302,754
直接成本		(244,998)	(234,265)
<hr/>			
毛利		60,227	68,489
其他收益	5	5,612	6,128
其他淨收入	5	336	1,006
行政開支		(28,995)	(26,810)
其他經營開支		(1,060)	(1,096)
<hr/>			
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融資成本	6	(618)	(592)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5,502	47,125
所得稅開支	8	(6,014)	(7,683)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488	39,442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a)	2,854	9,985
<hr/>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88	39,4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8	8,324
		31,836	47,76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6	1,661
		32,342	49,427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6	17.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	3.66
	10(a)	13.99	21.00
— 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	17.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	3.66
	10(b)	13.98	21.00

* 該等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獨立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342	49,427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20,820	17,01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23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059	17,0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401	66,4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717	64,776
非控股權益	684	1,661
	53,401	66,4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53	79,297	65,147
公共小巴牌照		163,900	143,000	125,180
商譽		9,118	167,592	164,4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5	134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7	85
		188,697	390,131	354,9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823	24,477	19,210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133	1,252
可收回稅項		934	1,908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9	38,252	38,524
		59,456	65,770	59,042
持作出售資產	9(b)	262,460	-	-
		321,916	65,770	59,042
流動負債				
借款		3,062	90,811	83,3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167	29,118	25,926
遞延收入		-	4,041	3,785
其他金融負債		-	2,190	4,650
其他流動負債		-	-	9,000
應繳稅項		465	3,934	5,452
		20,694	130,094	132,17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c)	112,526	-	-
		133,220	130,094	132,17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8,696	(64,324)	(73,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393	325,807	281,8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845	24,623	25,644
遞延稅項負債		130	6,181	4,933
		53,975	30,804	30,577
資產淨值		323,418	295,003	251,282
權益				
股本		22,750	22,750	22,750
儲備		280,253	252,522	210,4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3,003	275,272	233,212
非控股權益		20,415	19,731	18,070
權益總額		323,418	295,003	251,2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及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移除指明當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將會移交予本集團時，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定指引，以消除租賃分類與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將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	5,904	6,057	6,210
租賃土地之減少	(5,904)	(6,057)	(6,210)

- (ii)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款之增加	-	62,119	55,099
非流動負債			
借款之減少	-	(62,119)	(55,09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 b) 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05,225	149,932	455,157
呈報分部溢利	36,120	6,360	42,480
融資成本			(2,87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11
所得稅開支			(7,269)
年內溢利			32,342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84
可收回稅項			1,70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呈報分部負債	17,167	20,442	37,609
應繳稅項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7,058
其他企業負債			141,377
本集團負債			187,195
<u>其他資料</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5	24,128	24,883
折舊	1,592	12,064	13,656
利息收入	(13)	(18)	(3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0)	-	(80)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302,754	136,458	439,212
呈報分部溢利	47,717	12,075	59,7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60
融資成本			(2,41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837
所得稅開支			(10,410)
年內溢利			49,427
呈報分部資產	202,667	251,084	453,75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5
遞延稅項資產			107
可收回稅項			1,908
本集團資產			455,901
呈報分部負債	14,405	18,754	33,159
應繳稅項			3,934
遞延稅項負債			6,181
其他企業負債			117,624
本集團負債			160,89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12	28,815	29,127
折舊	1,875	9,942	11,817
利息收入	-	(40)	(40)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10)	-	(81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按下列地區劃分：

香港	於香港之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3.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註冊地)	305,225	302,754	188,671	168,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149,757	136,235	230,989	219,346
其他	175	223	1,418	2,070
	149,932	136,458	232,407	221,416
	455,157	439,212	421,078	390,024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4.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05,225	302,754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2,519	2,504
廣告收入	1,069	1,77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13	1,092
管理費收入	598	759
利息收入	13	-
	5,612	6,128
其他淨收入		
於收益表記入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撥回	80	810
匯兌收益淨額	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3)
雜項收入	221	209
	336	1,006
	5,948	7,134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5	592
	618	59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57,414	49,6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8,204	113,90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	7
— 公共小巴	59,338	60,5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2	1,8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3
匯兌收益淨額	(35)	-
計入收益表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撥回	(80)	(810)
核數師酬金	380	54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872	7,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7)
	5,885	7,7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9	(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6,014	7,68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旭雅及其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將會透過出售交易予以收回，及此出售被認為極可能進行。因此，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分類為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將出售資產及負債分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出售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9,932	136,458
直接成本	(110,556)	(91,634)
毛利	39,376	44,824
其他收益	2,331	2,780
其他淨收入	43	2,963
行政開支	(34,674)	(35,063)
其他經營開支	(716)	(969)
經營溢利	6,360	14,535
融資成本	(2,252)	(1,82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	12,712
所得稅開支	(1,255)	(2,7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續)

(b)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58
	<hr/>
	232,465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65
可收回稅項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2
	<hr/>
	29,995
	<hr/>
資產總額	262,460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28
	<hr/>
流動負債	
借款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遞延收入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應繳稅項	686
	<hr/>
	105,598
	<hr/>
負債總額	112,52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9,48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 港元）及 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3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324,000 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500,000 股（二零一零年：227,500,000 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8
	<hr/> 31,836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183
	<hr/> 227,68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3
	<hr/> 1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潛在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332	7,484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1,332	7,4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1	16,9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32,000	-
	37,823	24,477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956	4,909
31 至 60 天	194	2,376
61 至 90 天	35	60
超過 90 天	147	139
	1,332	7,484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93	10,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4	18,488
	17,167	29,118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893	8,543
31 至 60 天	-	1,302
61 至 90 天	-	358
超過 90 天	-	427
	6,893	10,630

13.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及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

年內應佔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11.0港仙），合共2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25,000港元）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派發，惟是項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一股新股份（「派送紅股」）。紅股股份將獲發行並於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且將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自發行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必要決議案。載有派送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年報一同寄發。

派送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倘達成所有條件，預期紅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寄發。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將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之流通能力，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年內溢利下跌25.2%至29,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42,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下跌71.8%至2,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2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31,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6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99港仙，而去年則為21.00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05,225	302,754
經營溢利	36,120	47,717
融資成本	(618)	(5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502	47,125
所得稅開支	(6,014)	(7,6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9,488	39,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減：非控股權益	(506)	(1,661)
	2,348	8,3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836	47,766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港綠色小巴（「綠巴」）業界乘客量上升2.9%。作為普羅大眾日常出行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無論經濟暢旺或低迷，專線公共小巴服務需求多年來均保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路線數目維持在50條（二零一零年：50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規模擴大至309輛綠巴（二零一零年：307輛綠巴），以應付個別路線之自然增長。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略微增長0.5%至55,700,000人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55,4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39,700,000公里（二零一零年：39,500,000公里）。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長0.8%或2,471,000港元至30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集團並無調高任何小巴車資。雖然自去年起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多次提出上調車資申請，但運輸署仍在考慮有關事宜，且現時並無任何該等申請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自此，本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大至342輛綠巴。香

港專線小巴經營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間的四條綠巴路線。作為港島南區之首席綠巴營辦商，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從而使業務上之協同效應發揮至極點。我們相信廣泛的網絡將有助本集團利用其優勢，以提供更多鐵路接駁及點對點服務，從而與本港運輸網絡發展一同成長。

本集團致力提升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服務質素及效益。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竭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1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等先進設備。

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7.7年（二零一零年：6.9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暫停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0.8%或2,471,000港元至305,2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2,754,000港元）。然而，本年度的經營溢利下降11,597,000港元或24.3%至36,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1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年內之燃油成本大幅上升7,738,000港元或15.6%至57,4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76,000港元）及司機工資增加2,324,000港元至87,3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24,000港元）所致。平均柴油單位價格增加13%及平均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甚至飆升25%。除燃油成本及司機工資外，其他不斷上升之經營開支（如行政員工成本以及修理保養開支）亦是令經營邊際利潤下降的原因。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6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000港元），於低利率環境底下維持與二零一零年相若之水平。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下降至6,0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83,000港元）。年度實際稅率為16.9%（二零一零年：16.3%）。

已終止經營業務－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149,932	136,458
經營溢利	6,360	14,535
融資成本	(2,252)	(1,82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9	12,712
所得稅開支	(1,255)	(2,7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854	9,985
減：非控股權益	(506)	(1,6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48	8,324

與穩定的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不同，跨境公共巴士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由於港鐵之落馬洲支線的直接競爭，往來荃灣與深圳皇崗之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荃灣線」）乘客量持續下降。就長途路線及途經深圳灣管制站往來深圳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區與香港之間的穿梭巴士路線（「深圳穿梭巴士路線」）而言，中港通集團（定義見下文）於回顧年度內透過擴大車隊規模（不包括就荃灣線所添置之公共巴士）12.3%至73輛公共巴士（二零一零年：65輛公共巴士）及增加班次（不包括荃灣線營運的班次）19.7%至52,222班（二零一零年：43,627班）以擴大運載力，旨在提供快捷、方便及舒適服務，以與行內營運商競爭。

儘管增加班次令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總收益增加13,474,000港元或9.9%至149,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458,000港元），然而總經營溢利卻下降8,175,000港元或56.2%至6,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35,000港元）。經營邊際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之一乃由於乘客量收入增長不足以抵銷因長途路線及深圳穿梭巴士路線班次增加所導致之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荃灣線之乘客量下降及平均柴油單位價格（適用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較去年增加10.0%亦為收窄經營邊際溢利之原因。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上升428,000港元或23.5%至2,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4,000港元），此乃由於平均利率由去年2.10%增加至2.49%所致。

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旭雅持有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之80%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而自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認為出售事項是一個相當吸引之機會，給本集團實現重大資本收益。就財務上而言，中港通集團之純利於近幾年一直處於下降趨勢，此乃由於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價格、勞工成本、租金及維修成本）之通脹性急升，加上自港鐵之落馬洲支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通以來荃灣線之收入減少所致。面臨與其競爭之港鐵落馬洲支線之迅速發展及深圳地鐵網絡之同步擴張以及業內票價之激烈競爭，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進一步蒙受陰影。此外，隨著公共巴士牌照之市場價格於近幾年急升，租賃及／或購買跨境旅遊巴士之成本已大幅上升。較高發展成本不只限制了中港通集團之車隊規模擴充以及線路擴展，更為其在業內激烈競爭環境下成功競爭帶來相當大的困難。

鑑於中港通集團之業務前景欠佳，就策略方面，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於出現導致本集團任何潛在虧損之任何有關不利局面前以合理價格變現中港通集團之適當時機。

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貢獻賬面收益約133,745,000港元。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年末，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飆升至**2.42**倍（二零一零年（經重列）：**0.51**倍），乃主要由於將金額達**232,465,000**港元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略微增加至**61.8%**（二零一零年：**58.5%**），乃主要由於年末的貸款水平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92,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101,000**港元），其中**139,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301,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56,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434,000**港元）。借款結餘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借款（相當於**82,28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0,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2.7%**（二零一零年：**91.4%**）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7,723	57,9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432)	(37,54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11)	(20,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20)	371

於年度期間，現金流出淨額為**8,8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71,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47,723,000**港元，相當於減少**10,233,000**港元或**17.7%**，此乃由於燃油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升導致經營溢利下降所致。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2,432,000**港元，主要為年度期間購買公共巴士及其牌照之現金付款**19,026,000**港元及因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支付之按金**32,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減少**15,932,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所提取之新增銀行借款較去年增加**26,409,000**港元。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先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此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方面，收入主要以信貸形式收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天之信貸期，並持續監察收回債務進度。由於本集團實行嚴謹信貸控制政策，且客戶基礎甚廣，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兌換人民幣，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風險並不重大。

雖然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規則及規例限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甚微。儘管如此，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部分跨境公共巴士收入，以抵銷人民幣經營開支，從而以自然對沖降低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而大部分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已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共小巴牌照	104,300	5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91	32,8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10
其他資產	-	2,515
持作出售資產	65,677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24,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8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11輛公共巴士（二零一零年：15輛公共巴士），總金額為14,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53,000港元）及6輛轎車，總金額為3,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9,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44,000港元），此乃主要用於購買3輛公共巴士及1輛汽車。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18,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903,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0%（二零一零年：42.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僱員人數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車長	920	118	1,038	928	108	1,036
行政人員	85	199	284	86	192	278
技術人員	42	17	59	40	20	60
總計	1,047	334	1,381	1,054	320	1,374

收購香港專線小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香港專線小巴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間的專線公共小巴服務。

於結算日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訂立該協議，據此，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環島旅運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旭雅之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旭雅將由環島旅運全資擁有及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旭雅持有中港通集團之80%股權。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即時現金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經計及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後，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賬面收益約133,745,000港元。上述估計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計算：(a)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3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b)旭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9,986,000港元，假設已就陳宗彝先生放棄行使其認購權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旭雅賬上撥回金融負債共2,190,000港元；(c)本公司豁免旭雅到期及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9,888,000港元）；(d)償還旭雅之銀行借款36,400,000港元；及(e)分類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換算出售集團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累計匯兌收益共719,000港元。然而，應注意來自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最終將取決於旭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代價之調整（如有）。

前景

由於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對香港普羅大眾而言為一種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故本集團對於來年其現有路線之乘客需求仍具信心。然而，挑戰與機會將會隨著香港鐵路網絡之擴展而出現。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竣工。雖然本集團部分小巴服務路線將不可避免與鐵路競爭，但部分路線將可受惠於提供往來港鐵地鐵站的加強接駁服務及香港仔隧道交通堵塞得到舒緩。為應對挑戰，我們將努力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包括為乘客量較少之路線擬訂額外優化計劃，同時強化需求不斷增長之路線及收購具協同效應之路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其於中環／銅鑼灣至南區之間以33輛專線公共小巴營運四條綠巴路線，這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擴展本地（尤其是南區）的綠巴網絡，從而對經營業務帶來最大的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於整體市場上之佔有率。

來自逐漸攀升之經營成本（特別是不斷上升之燃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之壓力將成為本集團於來年之另一個挑戰。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提升車隊效率及實施成本節省計劃，而另一方面，將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此外，我們強烈支持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張將小巴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的建議。在營運商凍結車資三年、為年老長者提供車資優惠及採用環保車輛之承諾下，我們認為將小巴座位數目增至20個對營運商及普羅大眾而言毫無疑問是一個雙贏方案，原因為前者可增加收益而毋須將成本轉嫁予大眾及不會影響道路狀況，而後者可在通脹下減輕彼等之交通支出負擔。我們希望運輸署能考慮該建議及向業界作出正面回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發表詳盡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